

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筑 工地“4·21”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工地“4·21”物体
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4
(二) 事故企业行政许可有关情况	4
(三)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6
(四)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8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8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	10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间接原因	10
(三) 事故性质	11
五、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问题	11
六、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一) 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2
(二) 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3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5
(一) 对有关单位的工作建议	15
(二)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16

2025年4月21日14时50分左右，位于新干盐化工业城的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含赔偿）。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指派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川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全面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做好舆情稳控和安全维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于4月27日批复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工地“4·21”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组（以下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事故调查取证组和事故善后处理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及问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的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磷化工），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某萍，总经理为陈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685990****，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位于新干盐化工业城，占地面积约为 7.3 万平方米，现主要产品有：50000t/a 三氯化磷、20000t/a 三氯氧磷，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 安许证字〔2011〕0673 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6 日。三磷化工原生产项目为年产 5 万吨三氯化磷及年产 2 万吨三氯氧磷项目，由于设备设施陈旧、自动化程度不高，原生产装置拆除，按年产 5 万吨三氯化磷及年产 2 万吨三氯氧磷自动化技术提升改建项目进行报建，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辅助用房、液氯仓库、消防泵房、灌装间、储磷池、生产设备设施等。

（二）三磷化工行政许可有关情况

1. 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出具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三氯化磷及年产 2 万吨三氯氧磷改建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3 年 4 月 25 日，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以年产 5 万吨三氯化磷及年产 2 万吨三氯氧磷自动化技术提升改建项目到新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重新取得备案通知书。

2. 项目环评许可情况

2023年8月4日，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三氯化磷及年产2万吨三氯氧磷自动化技术提升改建项目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3. 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

（1）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情况：2022年11月江西省赣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三氯化磷及年产2万吨三氯氧磷改建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于2022年12月13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赣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2259号）。

（2）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2023年4月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三氯化磷及年产2万吨三氯氧磷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2023年5月23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赣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2305号）。

4. 项目施工许可情况

2023年9月28日，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取得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施工许可证，施工工程名称为年产2万吨三氯氧磷及年产5万吨三氯化磷项目，施工内容为液氯仓库、储磷池、汽车装车台、辅助用房、消防泵房、甲类车间一、灌装间、厂区控制室、液氯卸车台等。

（三）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1. 江西尚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坤实业），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法定代表人邹某平，注册资本12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MA35PU****。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建材批发、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许可范围为2022年8月6日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赣）JZ安许证字〔2019〕040085，有效期至2025年7月12日。2021年1月5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6115393），有效期至2030年4月11日。资质等级主要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尚坤实业承接三磷化工项目厂房等主体工程，2023年7月12日尚坤实业与三磷化工双方签订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7月20日。目前施工许可内容已完成建设，处于待验收状态。

2. 江苏科旭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旭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李某，注册资本31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087862****。经营范围为房屋工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铁路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业、建筑安装业、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等。许可范围为2024年4月17日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15〕032007，有效期至2027年4月27

日。2024年6月6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2152732），有效期至2029年6月4日。资质等级主要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科旭公司承接三磷化工设备安装工程，2025年1月10日科旭公司与三磷化工双方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目前部分储罐设备已放入车间内。

3. 江西新赣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赣钢结构），成立于2023年6月2日，法定代表人傅某青，注册资本2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MACJQ4****。经营范围为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新赣钢结构承接三磷化工管廊架加工安装工程，2025年3月7日新赣钢结构与三磷化工双方签订合同（管廊架工程造价合计93.78万元，合同价安装费24.88万元，三磷化工提供材料费为68.9万元），事发当天正在架设甲类车间一到包装间横跨道路管廊架。实际施工负责人为杨某，其余施工人员为傅某青、邹某平（死者）、黄某群（监护、小工）、刘某（小工）、刘某（油漆工）。

4. 新干县海洋吊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吊装，为杨明邀请帮忙），成立于2018年9月11日，法定代表人刘某洋，注册资本5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4MA384G****。经营范围为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派

遣吊车及司机协助管廊架安装工程，未与杨某或新赣钢结构签订协议，吊车司机邓某文具备 Q2 起重机司机（限流动式起重机）资格证，证件编号：36242320000124****。

（四）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新干县公正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正监理），成立于2001年8月29日，法人代表廖某智，注册资金5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三等（凭资质证书经营）。2018年7月16日，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E236001561，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1日。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2023年8月16日，公正监理与三磷化工签订监理合同，按资质承接三磷化工房屋主体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期限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地为三磷化工钢结构管廊架建设工地，架设甲类车间一到包装间横跨道路管廊架，管廊架长18米，宽3米，高1.2米，重约3吨，架设高度约6米。架设管廊架为吊装、安装作业，钢结构管廊架一侧有牵引绳，另一侧未见牵引绳。（见下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21日，杨某、邹某平、傅某青等施工人员进行三磷化工的钢结构管廊架安装，海洋吊装安排吊车司机进行起吊。下午14时50分左右，在进行甲类车间一到包装间横跨道路管廊架安装时，钢结构管廊架未完全契合，施工人员使用撬棍、锤子定位安装。由于吊机吊装的钢结构两侧未用牵引绳稳定，弹出瞬间撞击邹某平头部，使其被安全绳悬挂在半空。现场人员紧急将邹某平放下，经120急救人员现场检查及救援后判定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三磷化工现场员工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紧急将邹某平从半空中放下，开展救援。同时，三磷化工向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事故发生情况；随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金川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派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含赔偿）。死者身份信息如下：

邹某平，男，40岁，身份证号码：36242419850313****，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金川镇灌溪村人。焊工，特作证号：T36242419850313****。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在管廊架安装施工过程中，未用牵引绳固定，施工人员风险防范意识不足，操作不规范，钢结构架受瞬间应力作用，弹出摆动，撞击邹某平头部，致其死亡。

（二）间接原因

项目建设单位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违法发包建设工程，承包商管理不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培训流于形式，特殊作业审批不规范。

建筑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施工现场管理混

乱，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江西新赣钢结构有限公司施工无施工安装资质，施工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证，安全意识薄弱，风险辨识不充分，施工不规范。新干县海洋吊装服务有限公司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监护指挥，未安排人员固定钢结构牵引绳，吊车司机安全意识薄弱，在吊装作业过程中与施工人员协调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工地“4·21”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问题

（一）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落实，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不到位；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多为口头形式，培训效果不实；违法发包建设工程，资质审核走过场，承包商管理不严，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未制止无证上岗及违规作业等行为。

2. **对施工单位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施工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对吊装、动火等高危作业未实行全程专人管理，特殊作业审批不规范，安全交底不到位。作业风险辨识不充分，未及时发现管廊架吊装施工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

（二）江西新赣钢结构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等）及安全操作规程。无

钢结构施工安装资质违规承揽工程，施工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

2. 现场作业不规范。未制定作业方案即开展作业活动，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风险辨识不充分，未辨识出钢结构架摆动会与施工人员碰撞的风险；施工作业过程不规范，使用锤子、撬棍等工具撬动不稳定的钢结构架；安排不具备监护能力的人员实施作业现场监护，吊装作业时安全措施不到位，只有一侧有牵引绳，施工时牵引绳未固定，与吊装作业司机协调不到位。

（三）新干县海洋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等）及安全操作规程。

2. 吊装作业不规范。未安排司索人及指挥人员参与现场吊装作业，吊装作业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辨识出钢结构架摆动会与施工人员碰撞的风险，未确认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满足要求，未确认两端牵引绳是否固定，与现场施工人员协调不到位，吊装的安全条件不充分。

六、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有关

规定，建议由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2. 江西新赣钢结构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江西新赣钢结构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3. 新干县海洋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江西新赣钢结构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邹某平，男，40岁，焊工，无高处作业证参与钢结构管廊架安装，风险辨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江西鑫淦三磷化工有限公司责任人员

陈某，三磷化工总经理。取得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资格证，证号：36242419750715****。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未有效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建议三磷化工给予其撤职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五条第一项，建议由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游某强，中共党员，三磷化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证号：326220319801216****。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组织参与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由新干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暂停其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资格。

3. 江西新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责任人员

傅某青，新赣钢结构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江西新赣钢结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傅某青给予行政处罚。

杨某，施工负责人，负责三磷化工钢结构管廊架安装业务承接及现场管理。无资质承接业务，施工不规范，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负责人杨某给予行政处罚。

黄某群，施工人员（小工），负责作业现场监护。未履行作业监护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成江西新赣钢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内部规定对其给予处罚。

刘某，施工人员，负责搬运材料，协调吊装事项。吊装作业协调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成江西新赣钢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内部规定对其给予处罚。

刘某，施工人员，负责钢结构管廊架安装业务承接及刷漆工作。无资质承接业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成江西新赣钢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内部规定对其给予处罚。

4. 新干县海洋吊装服务有限公司责任人员

刘某洋，海洋吊装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新干县海洋吊装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洋给予行政处罚。

邓某文，海洋吊装吊车司机，负责三磷化工钢结构管廊架安装起吊工作。吊装作业风险辨识不到位，未核实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满足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成新干县海洋吊装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内部规定对其给予处罚。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对有关单位的工作建议

1. 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厘清职责，防止监管盲区，强化对职责范围内全县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明确施工许可证办理范围及监督管理，加强对不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建筑施工监督检查。摸清全县建设工程、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强化在建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监督检

查，督促建设单位加强承包商管理及资质审核，排查工程施工安全隐患，落实闭环管理。加大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2. 新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要进一步落实好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全面摸清园区管辖范围内建设工程情况，规范建立台账，建立健全承包商管理制度及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工业园区企业在建项目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加强承包商管理及资质审核，强化对建设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的全面排查整治工作。

3. 新干县应急管理局要履行好综合协调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工矿企业建筑施工领域中行业、属地、帮扶等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各部门深入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协调开展建筑施工领域现场督查检查，防范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二）其他措施建议

1. 进一步压实工矿企业项目施工建设中的安全生产责任。
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不能一包了之，要将承包商和外来施工人员纳入统一管理，从严从细审核承包商资质及施工人员资格，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杜绝违法发包、分包等行为；强化对相关人员的技术交底及安全培训，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操作，按要求开具特殊作业票并严格审批；施工过程安排专门人员协调管理，加大“反三违”力度，制止无证上岗及违规作业。

2.进一步压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严格依据所取得的资质承接工程项目，配齐配足安全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设备设施资质齐全，劳保用品、应急物资齐备。作业前制定专门的作业方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及安全培训，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安全管控措施，按要求申请开具特殊作业票，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护，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3.进一步压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开展一次全面的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行业主管部门、属地管理部门、综合监管部门及帮扶单位应强化对建设项目施工的指导帮扶，加强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违法发包、承包、转包以及“以包代管”、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法。